

剑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与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完善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以“打早、打小、打了”为目标，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大理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理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剑川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

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剑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以及相邻行政区发生的对剑川县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是应对全县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必要时可报请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予以协调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的主体，县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给予指导和支持，必要时可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森林草原火灾分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

剑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县级应急预案，乡镇、村（社区）级应急预案，保护区、林场、草牧

场等经营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为预案提供支持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

1.6.1 应急预案组成

(1) 剑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剑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是剑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剑川县人民政府应对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指导性文件，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对全县的指导性，由剑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同时抄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2) 乡镇、村（社区）、保护区、林场、草牧场等经营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乡镇、村（社区）、保护区、林场、草牧场等经营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是各乡镇、村（社区）、林场、草牧场等经营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为应对本辖区、单位（行业、领域）可能发生的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而制定的工作方案，重点体现先期应急处置。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导。乡镇、村（社区）、保护区、林场、草牧场等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过程中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明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

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所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行动方案是参与森林火灾应对的救援队伍、专业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组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的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草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红旗林业局局长担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县林草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县林草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林场、草牧场和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根据需要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相关力量扑救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县应急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

传下达等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县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健全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完成省州指挥部、州应急局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林草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督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日常预防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区（站、所）防护队伍建设；部署安排指导各地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整改工作；承担早期火情收集上报、火情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督促指导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各类防灭火队伍建设和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配合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好行业内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县公安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火案侦破等工作；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整治行动；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积极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并确保灭火安全；组织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救人员生命、扑救火灾，做好火灾现场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邻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等场所，严防山火进村、进城。

县红旗林业局：负责全面开展天保工程实施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切实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巡山护林和监测瞭望工作，并组织专业扑火队伍，协助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全面防控森林草原火灾，切实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职能职责，保障天保工程区的国土生态安全，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落实到位。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详见附件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县内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相应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县（市）界的较

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提请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灭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根据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制定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与调动机制，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部队行动按照所在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扑救指挥必须坚持“三先四不打”的原则，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止因多头指挥、盲目蛮干、管理不到位带来安全风险。

3.4 扑火前指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所）根据响应级别及时成立扑火前指，由县、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参战部队领导、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所）领导组成；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乡镇党委、政府领导，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到火场的主要领导，参加扑火救灾的有关部队领导担任；各工作组组长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的领导担任，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3.4.1 扑火前指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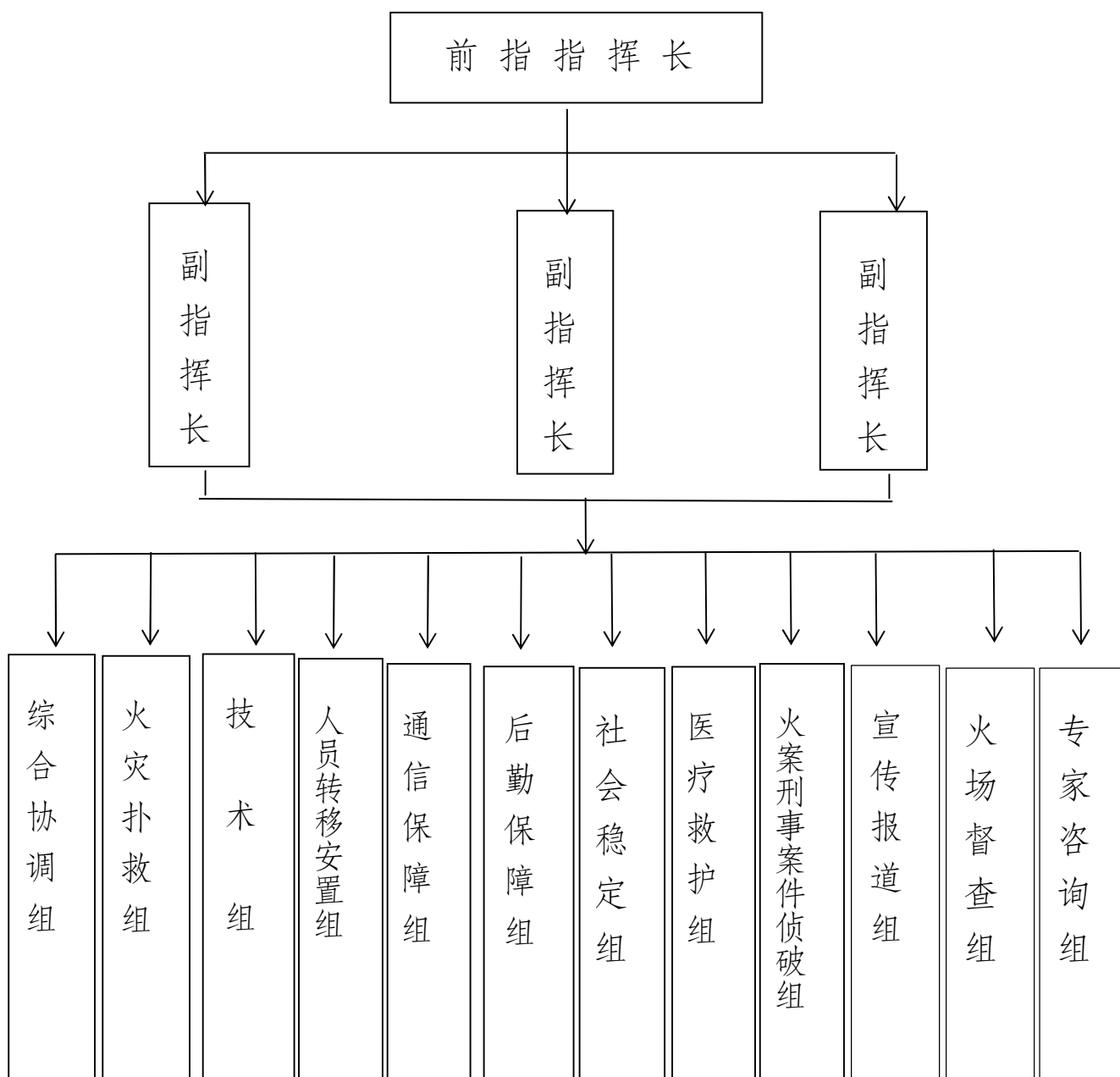
扑火前指是火场现场决策指挥机构，有权调度现场一切扑火力量和扑救物资，所有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指的统一组织和指挥。扑火前指的主要职责是：

- （1）全面掌握火场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
- （2）全面掌握火势动态，分析林火发展蔓延趋势；
- （3）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制定扑救方案，安排扑火任务；
- （4）直接调度扑火单位和扑火人员实施扑救；
- （5）请求协调上级航空护林飞机进行火场侦察、运输、机降和直接扑火工作；
- （6）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
- （7）负责火灾扑救现场新闻发布工作；
- （8）负责组织火案侦察、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
- （9）负责火灾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

3.4.2 扑火前指组织结构

根据实际需要，扑火前指下设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

技术组、人员转移安置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火案刑事案件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火场督查组、专家咨询组。扑火前指可根据火场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3.4.3 扑火前指各机构职责

指挥长：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有权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领导和人员就地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后履行组织程序。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负责火场指挥部的各项协调工作；监督各扑救指挥责任组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的落实情况；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各组职责（详见附件4）。

3.5 后方指挥部（详见附件4）

3.6 专家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县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本乡镇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同时，专家组成员可兼职防灭火业务培训工作。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防灭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

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当首先调动属地防灭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第一梯队：火灾发生时，事发地乡镇的森林消防应急队、巡山护林员（生态管护员）；乡镇、村（社区）干部、森林管理单位领导，应立即动员和组织乡镇级专业扑火队、半专业扑火队、应急扑火队、村级应急扑火队快速赶赴火场扑救，力争将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

第二梯队：县森林消防专业队。

第三梯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半专业扑火队

第四梯队：县武警中队和县民兵预备役部队。

第五梯队：州森林消防支队和州消防救援支队。

第六梯队：其他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

4.2.1 社会力量的参与

由各乡镇负责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社情的地方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4.2.2 跨区增援力量的调动

当需要跨乡镇调动扑救力量增援扑火时，由发生火灾地的乡镇向扑火前指提出申请，扑火前指根据灾情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当需要上级增援扑火时，由扑火前指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自然灾害应急委员会联合向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提出申请，请求上级支援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4.2.3 调动程序

扑火前指应根据火场的实际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调动扑救力量。既要防止当地力量不足，又不愿向上级求援，导致小火酿成大火；又要防止盲目远距离调动大扑救力量，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要按照梯队顺序依次进行调动扑救力量，不能一次将所有力量调空，要留足必须的后备部队和后备物资，分梯队进行扑救。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15日为森林草原防火期，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5.2 火灾动态监测

火灾监测任务依托上级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通报和县级森林草原火灾视频监控系統监测外，主要由我县实施巡护监测的金华山瞭望台、双河瞭望台、石宝山瞭望台、石钟山瞭望台、三甸箐瞭望台、老君山瞭望台、雪邦山瞭望台、白基阻瞭望台、（站、场、所、哨卡）及巡山护林员和各林农承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扑火前指可在森林火灾现场设立火场观察点，24小时监视林火发展态势。

5.3 预警

5.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

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3.2 预警发布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林草、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乡镇、村（社区）、自然保护区、林场、草牧场和森林草原经营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并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进入四级工作状态。此时，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防灭火准备；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和防灭火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所）及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半专业队集中食宿，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并进入待命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30 分钟内集合出发。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三级工作状态。在四级工作的基础上，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坚守岗位，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防火部门主要领导亲自带班，加强卫星林火监测信息反馈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各类专业防灭火队伍全

部进入待命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20 分钟内集合出发。并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航空森林消防队伍、上级各类专业防灭火队伍和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参与灭火准备的各项保障工作。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二级工作状态。在三级工作基础上，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专业防灭火队伍全部进入待命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15 分钟内集合出发。并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航空森林消防队伍、上级各类专业防灭火队伍和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参与灭火准备的各项保障工作。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一级工作状态。在二级工作基础上，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防灭火戒严令，各类专业防灭火队伍和应急队要将灭火机具和给养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5 分钟内登车出发。并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航空森林消防队伍、上级各类专业防灭火队伍和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与灭火准备的各项保障工作。

5.4 信息报告

5.4.1 火警信息接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2119”、“110”，并立即向当地政府、乡镇林草服务中心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

或林草服务中心接到火情报告后，必须及时组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力量和有经验的经过培训的群众进行安全扑救，并通报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要及时、准确、规范的将森林火灾信息归口统一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按照《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

5.4.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督促县林草局对全县热点进行逐级核查反馈，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情的，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

全县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1）一旦发生国家《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八种火灾”和《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八种火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必须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

（2）国家林草局、省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卫星热点、

航护火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县林草局和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办公室，县林草局和各乡镇必须认真、及时组织核实、快速安全扑救，并在1小时之内迅速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信息。

(3) 瞭望台(哨卡)、各巡山护林员发现火情，不受行政界线限制，要及时向火灾发生的乡镇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办公室在接到火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科学安全扑救，同时将情况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火灾扑灭之前，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办公室必须与火场保持通讯联系，随时监视和报告火情发展动态。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防灭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早期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为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初判可能发展为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由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必要时，

县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乡镇扑救情况，以及省、州、县层面应急处置工作动态等，结合我县实际，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响应等级。

6.2 火灾扑救

6.2.1 Ⅳ级响应及措施

6.2.1.1 启动条件

（1）在林地内发生火情，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6.2.1.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火情动态，掌握火灾发生乡镇做出的应急响应情况，加强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同时，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扑救力量进行支援，同时做好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的准备。

（3）县气象局视情况适时发布火场天气预报信息。

6.2.2 Ⅲ级响应及措施

6.2.2.1 启动条件

(1) 在林地内发生火情，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县（市）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5) 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6.2.2.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火场前线扑火力量部署、地理信息、气象和相关扑救措施等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同时根据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的请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3)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县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准备工作。

(4) 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派员到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必要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服务。

6.2.3 II级响应及措施

6.2.3.1 启动条件

(1) 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

(4) 发生在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周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县城（乡镇）近山面山的森林火灾；

(5)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6.2.3.2 响应措施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设立前线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全面负责组织指挥扑救工作，设立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人员转移和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稳定组、火案查处组、火场督查组、专家咨询组等应急工作组。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指挥部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的请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协调县消防救

援大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3)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县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通信、卫生应急队伍增援、善后处理等工作。

(4) 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派员到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必要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服务。

(5)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协调各级主流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6.2.4 I级响应及措施

6.2.4.1 启动条件

(1) 发生3人以上死亡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的，7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县、乡镇灭火力量严重不足，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5) 发生在国家、省、州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报请州人民政府启动

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6.2.4.2 响应措施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设立前线指挥部，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组织指挥扑救工作，设立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人员转移和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稳定组、火案查处组、火场督查组、专家咨询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根据有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组织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 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队伍、各地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请求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场需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抢救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6) 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 转移安置

当火灾发生地的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

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活和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6.4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5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康复、抚恤。

6.6 保护重要目标

当城镇面山、高速公路沿线、村寨、学校、景区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军事设施、储备库、油库、通信基站、输电线路、通信线路、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设备（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就近迅速调集乡镇专业、应急扑火队、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辆，通过开设防火隔离带、用消防车喷水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的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8 发布信息与新闻报道

各新闻单位对森林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州、县有关森林火灾宣传报道规定和要求进行。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6.9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发生乡镇要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隐患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函告有关各方。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扑火队、森林消防指战员和消防救援指战员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应急扑火队伍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县、乡镇、村（社区）要按照100人、30人、15人的要求组建应急扑火队伍，以保障扑救工作需要。

7.2 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三·三”配套经费和县级、乡镇级专业队建设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对扑救森林火灾超出的经费，按照《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列支，其他费用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3 物资保障

县、乡镇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按照每年不低于30万元、5万元的标准，储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需要。特殊情况下，请求上级给予物资装备补给和支援。

7.4 运输保障

跨乡镇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物资、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由支援方自行组织运输为主，特殊情况下由本预案中应急保障组组织运输。根据需要，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道路畅通。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相适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在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保障体系下正常运转。前线指挥部的通信保障工作由县林草局负责。

7.6 技术保障

为保证有效扑灭森林草原火灾，组织应急、林草、消防、气

象、通信、测绘等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实战方法研究，为扑火救灾提供科学指导和决策依据。

7.7 后勤和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火场后勤生活保障。卫生部门负责组成火灾现场医疗救护组，及时为火灾中受伤和患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7.8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所）要有计划地对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以及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为各级应急扑火队伍配备必要的扑火机具，开展必要的专业知识讲座。

8 后期处理

8.1 火灾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林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及评估，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 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所）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完善改进工作措施，并将工作总结向县人民

政府报告。

8.3 战例评析

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典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经过、采取的措施、运用的战法、成功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评析，纳入森林火灾扑救战例库，为专业力量培训和扑救实战提供经验借鉴。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2. 剑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剑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4. 县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后方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5.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及响应工作状态

6. 剑川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一、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级。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二、草原火灾分级

根据受害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草原火灾、较大草原火灾、重大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四级。

（一）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

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二）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三）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附件 2

剑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一、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林草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红旗林业局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林草局、剑湖湿地管护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剑川县中队、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县融媒体中心、红旗林业局、大理剑川供电局、中国电信剑川分公司、中国移动剑川分公司、中国联通剑川分公司、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大理局。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

林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金华消防救援站站长担任。

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配合完成较大、重特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研判火情趋势；提出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会商分析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提出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救灾方案及建议；收集上报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负责县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物资储备计划的拟定和调配；协调、督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灾减灾救灾和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重要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等工作；组织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承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

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贯彻落实各级重要指示和批示，综合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挥好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报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文件、信息，转办、督办县人民政府领导相关批示；协助配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和部门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联络、督促、协调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配合完成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县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健全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完成省州指挥部、州应急局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林草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督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日常预防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区（站、所）

防护队伍建设；部署安排指导各地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整改工作；承担早期火情收集上报、火情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督促指导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各类防灭火队伍建设和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配合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好行业内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县人武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解救受灾群众，协助专业救援队伍排控重大火灾险情、保护重要目标、抢运人员物资和实施应急救援，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协助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火案侦破等工作；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整治行动；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并争取国家、省、州项目资金投入；负责部门职责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输协调保障，维持

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民族宗教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全县重大民族节日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向各民族干部群众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同时，利用政策法规学习月、宪法宣传日、培训、会议等向宗教界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改变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县财政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将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保障经费，足额配套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保障预防和扑救工作，提供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检查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故意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级、省级、州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区域的国土整治等工作；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涉林重点工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野外火

源管理等工作；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新闻单位及媒体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教育工作；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确定的口径，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及舆情应对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主流宣传作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向社会播报防灾紧急公告、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正面典型和反面案例的宣传报道，切实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

县民政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公墓、坟地等火源管理工作，配合防范化解因传统祭祀方式导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风险隐患；配合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营建生物防火隔离带；森林草原防火期，对无法落实监护人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等智障人员进行救助；对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林区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发生伤残和死亡的人员，按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救助和善后事宜。

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组织全县各类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五个一”教育活动，将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大纲，并列入年度教学计划，提高中小學生特别是山区中小學生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督促各级教育机构严

禁中小學生參與森林草原火災撲救，堅決杜絕中小學生在林区違規用火。

縣氣象局：嚴格落實成員單位掛鉤聯系包保責任，適時對掛鉤林区、村防滅火工作進行督促指導；負責森林草原火險氣象等級預報工作，制作森林草原火險天氣預報影音資料等，向社會發布，定期專題向森林草原防滅火部門提供有關氣象信息，當出現森林草原火災時，及時向指揮部提供天氣形勢分析數據，為撲火指揮提供輔助決策支持；適時組織實施人工增雨防火滅火，組織技術人員趕赴火場，及時提供火場氣象數據，為滅火救災做好服務。

縣交通運輸局：嚴格落實成員單位掛鉤聯系包保責任，適時對掛鉤林区、村防滅火工作進行督促指導；負責組織協調交通運力，做好撲火力量、物資、機具設備及災民的運輸和道路通行保障工作；負責協調執行森林草原防滅火任務車輛免交收費公路通行費等工作；在撲救森林草原火災時，為撲火救災車輛提供綠色通道。

縣農業農村局：嚴格落實成員單位掛鉤聯系包保責任，適時對掛鉤林区、村防滅火工作進行督促指導；協調相關部門研究制定農事生產用火管理機制與制度，指導林区群眾積極採用農業新科技，推廣科學種田，逐步改變林区耕作方式；教育農村群眾增強森林防火意識，改變落后生產用火習慣，推行“兩改一提前”集中農事用火，減少林区野外農事用火，杜絕燒荒、燒灰積肥、燒田埂、燒秸杆等森林草原火災隱患；將森林草原防滅火工作納

入乡村振兴重要内容，配合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搞好林区农户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和农事生产用火的管理工作，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县卫生健康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按《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和指挥部要求，及时启动救灾程序，组织扑火救灾医疗队到事发地对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护和保障工作，确保伤员生命安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林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监管，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涉林重点工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理等工作；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指导、检查、督促旅游景点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建立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落实对导游等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和进入涉林旅游景区游客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行业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行业涉林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强化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防灭火紧急救援体系建设，落实森林草原各项防灭火安全预防措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行业有关单位积极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保护涉林旅游景区、文物建筑及其周边森林草

原等。

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无线电通信业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火电台频率占用费，根据森林草原防火需要及时指配无线电频率，提供火场应急通信频率保障服务；组织本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调集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保障通信网络畅通；负责组织引导科研教学单位、企业、森防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的科学研究及科技应用示范；开展适宜剑川山区特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灭火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及示范，全面提升我县森林草原防火科技支撑能力。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把森林草原防火、保护森林、保护草原、保护生态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配合森林草原防火部门搞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退役军人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中发生的伤残和死亡的人员，按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协助做好相关的善后事宜，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救灾中牺牲的按规定申报烈士；协助有关单位召集退役军人组建义务应急救援队伍，并组

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技能培训。

县水务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林区及草原区在水利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督促、检查工作，配合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提供全县水利设施分布情况，协调落实消防应急水源，配合做好水库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消防取水等工作。

县红旗林业局：负责全面开展天保工程实施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切实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巡山护林和监测瞭望工作，并组织专业扑火队伍，协助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全面防控森林草原火灾，切实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职能职责，保障天保工程区的国土生态安全，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落实到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积极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并确保灭火安全；组织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救人员生命、扑救火灾，做好火灾现场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邻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等场所，严防山火进村、进城。

武警剑川中队：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等相关规定，设立军地协调指挥所。在云南省军区、大理军分区和省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配及县应急局统筹协调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

剑湖湿地管护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做好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督促金华镇、甸南镇加大剑湖保护区的督查检查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大理剑川供电局：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提前做好全县范围内的输电线路维护保养及输电线路通道的清理工作，保证管辖范围内涉及林区输电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火灾发生区域内电力设施抢修工作，保障火灾现场电力供应；当各乡镇开展计划烧除工作或发生火情时，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及时安排输电线路运行方式，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开展计划烧除人员或扑救人员的安全及输电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好其他工作。

中国电信剑川分公司、中国移动剑川分公司、中国联通剑川分公司：严格落实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包保责任，适时对挂钩林区、乡镇和村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负责做好林区通信基站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及时组织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防范化解火险风险隐患；负责森林草原防火通信设施设备的维护保障工作，特别要保障火场的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利用各自各类网络平台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信息，提升全民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

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大理局：负责提前做好管辖范围内的超高压输电线路维护保养及超高压输电线路通道的清理工作，保证管辖范围内涉及林区超高压输电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当各乡镇开展计划烧除工作或发生火情时，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及时安排超高压输电线路运行方式，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开展计划烧除人员或扑救人员的安全及超高压输电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保护森林草原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普及科学防火、安全扑火常识，全面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对辖区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情，在规定时限要求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和前期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故意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未列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县属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附件 3

剑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姓名	指挥部 职务	单位职务	手机	值班电话
1		王梧兴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	/
2	县政府办公室	李继成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 办公室主任	15912632454	/
3	县应急局	张秀泉	副指挥长	局长	13577237599	4523242
4	县林草局	杨耀祖	副指挥长	局长	13769237743	4521289
5	县公安局	方义生	副指挥长	副局长	13887206333	/
6	红旗林业局		副指挥长	局长		4727421
7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陈波	副指挥长	大队长	13887263119	4525119
8	县应急局	李利康	森指办主任	副局长	18760938190	4523242
9	县林草局	王树磊	森指办常务 副主任	副局长	13988568586	4521105
10	县发展改革局	杨炜红	成员	副局长	13320552335	4521369
11	县工业信息和科 技局	杨茂华	成员	副局长	18987075418	4521379
12	县教育体育局	袁春芹	成员	副局长	18987234011	4521250
13	县人武部	严浩	成员	政委	13769426676	2157727
14	县民族宗教局	马竹	成员	副局长	18087282004	4521537

序号	成员单位	姓名	指挥部 职务	单位职务	手机	值班电话
15	县民政局	王四华	成员	副局长	13769202558	4521220
16	县财政局	陈立堂	成员	局长	13404992539	4521230
17	县自然资源局	董晓斌	成员	局长	13908722955	4521261
18	州生态环境局剑 川分局	郑敏	成员	副局长	13987283494	4523270
19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	王德昌	成员	局长	13577222997	4521209
20	县交通运输局	阮正平	成员	副局长	15125244589	4521390
21	县农业农村局	杨志	成员	局长	13887248377	4521240
22	县水务局	张忠山	成员	局长	13648727168	4521283
2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张灼林	成员	局长	13987216309	4521762
24	县卫生健康局	李仁君	成员	副局长	13887206257	4521237
25	县退役军人局	胡双杏	成员	副局长	18987082692	3087182
26	县人民政府新闻 办	张伟	成员	主任	13908722931	4521339
27	县融媒体中心	杨冬霞	成员	副主任	13988562051	4521332
28	县气象局	万永斌	成员	局长	13887226734	4521343
29	剑湖湿地管护局	张望星	成员	副局长	18008727257	4528888
30	县公安局森林警 察大队	徐仕奎	森指办副 主任	老君山森 林派出所 所长	13769226520	4525408

序号	成员单位	姓名	指挥部 职务	单位职务	手机	值班电话
31	大理剑川供电局	欧剑洪	成员	书记	13708661928	/
32	中国移动剑川分公司	茶永坤	成员	总经理	13908723678	
33	中国电信剑川分公司	罗华峰	成员	总经理	18908720977	4521310
34	中国联通剑川分公司	王家照	成员	总经理	18608720130	8884225
35	武警剑川中队	朱俊	成员	队长	13888127783	5353700
36	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大理局	马义刚	成员	输电管理所经理	15877739677	

附件 4

县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后方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一、前线指挥部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时，根据需要及时抽调有关人员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赴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林草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红旗林业局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及职责，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政府办主任

成员：县应急局分管领导、县林草局分管领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火灾扑救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林草局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一名领导、县气象局主要领导、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灭火方案，按照程序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灭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组织指导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看守、检查验收移交。组织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工作。

（三）技术组

组长：县林草局局长

成员：县林草局分管领导、县应急局分管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县气象局分管领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最新卫星影像图、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矢量图，参与制定扑救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通报高火险信息，提供测绘服务。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

（四）人员转移安置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人武部分管领导、县应急局分管领导、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县财政局分管领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

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五）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局长

成员：中国电信剑川分公司分管领导、中国移动剑川分公司分管领导、中国联通剑川分公司分管领导、中国铁塔大理州分公司北三县办事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建立无线、有线、卫星和网络通信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和保障通讯渠道，全力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六）后勤保障组

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员：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七）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分管领导、县交警大队分管领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八）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县卫生健康部门、医院相关领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州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九）火案刑事案件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森警、刑侦、技侦等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火案查处。

（十）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分管领导

成员：县委网信办分管领导，县应急局分管领导、县林草局分管领导、县人民政府新闻办业务负责人、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

（十一）火场督查组

组长：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成员：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林草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督查各参加扑火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执行任务情况，督办各项任务的落实。

（十二）专家咨询组

由气象服务、预警监测、工程技术、灾害评估、森林消防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承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后方指挥部

指 挥 长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局副局长
	县林草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红旗林业局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员

后方指挥部视前线火场情况，指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附件 5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及响应工作状态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预警状态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响应工作状态
五	红色预警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p>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一级工作状态，在二级工作基础上，县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及时发布防灭火戒严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防灭火队伍和半专业防灭火队伍要将灭火机具和给养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5 分钟内登车出发；各级人民政府要预先通知并组织准备好各类应急扑救人员，事先准备好必备的灭火装备和给养，确保接到灾情命令后，能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增援扑救。</p>
四	橙色预警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p>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二级工作状态，在三级工作基础上，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坚守岗位，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专业防灭火</p>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预警状态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响应工作状态
					队伍进入战备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15 分钟内集合出发；按相关要求做好专家组成员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公安民警等参与灭火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黄色预警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三级工作状态，在四级工作的基础上，预警地区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加强卫星林火监测信息反馈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专业、半专业救援队伍靠前布防，各类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全部进入待命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 30 分钟内集合出发。
二	蓝色预警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进入四级工作状态，预警地区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所）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防灭火准备；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和防灭火主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预警状态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响应工作状态
					管部门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带班制度,预警地区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坚守岗位;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集中食宿,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一	/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剑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